

**大陸地區人民（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）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**

一、受理機關：\_\_\_\_\_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二、投資事業類別：\_\_\_\_\_（非屬投資者免填）

三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（一）姓名（或公司名稱）：（中文）\_\_\_\_\_（英文）\_\_\_\_\_

（二）負責人：（中文）\_\_\_\_\_（英文）\_\_\_\_\_（非法人、團體或公司者免填）

（三）大陸地區戶籍或第三地區地址（請填寫郵遞區號碼）：（中文）—

（四）在臺灣地區之住所或設立之機構或辦事處所在地（請填寫郵遞區號碼）：（無者免填）—

（五）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：\_\_\_\_\_公司登記表：\_\_\_\_\_（非法人、團體或公司者免填）

（六）主管機關認許（可）文號：\_\_\_\_\_

申請代理人：

1. 姓名：（中文）\_\_\_\_\_（英文）\_\_\_\_\_

2. 證明文件或護照字號：\_\_\_\_\_

3. 住址：\_\_\_\_\_

4. 電話：（\_\_\_\_\_）\_\_\_\_\_

5. 傳真：（\_\_\_\_\_）\_\_\_\_\_

6. 信箱：\_\_\_\_\_

（七）文件送達地址（請填寫郵遞區號碼）：—

四、取得（設定或移轉）目的：\_\_\_\_\_

五、計畫核定限期使用日期：\_\_\_\_\_；投資項目：\_\_\_\_\_。（非投資者免填）

六、申請取得（設定）不動產基本資料：（筆數過多者，得附清冊）

（一）土地資料：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	權利範圍
				公頃	平方公尺	

（二）建物資料：

建號	建物坐落				門牌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鄉鎮市區	街路段	巷弄	號數		

七、檢附文件：（有檢附下列文件者，請於內打「V」）

- （一）資格證明文件。
- （二）經驗證之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（非屬投資者免檢附）。
- （四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（五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或非屬投資者，免檢附）。
- （六）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：\_\_\_\_\_

八、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（包含土地及建物）權利價值：\_\_\_\_\_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備註：

本申請書得向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洽取或網路下載。

本申請書製作一式二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。